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赢海招标代理（台州）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赢海招标代理（台州）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委托，就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5-0319

项目名称：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简要规格描述** |
| 一 | 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72万元/年 | 详见项目需求 |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采购人将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表现，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如采购人决定不再续签，不视为违约。（若该年度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招标答疑会**

无

**五、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9c58540c14611ed94855fb6758c26ac），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

**lNdQ8Na?keyword=%E6%8A%95%E6%A0%87。**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元路43-45号二楼；收件人：陈海东；联系电话：1880686022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以供应商线上提供质疑函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7、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20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02225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899507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赢海招标代理（台州）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元路43-45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等事宜）：陈海东

联系电话（询问等事宜）：18806860226

质疑联系人：陈宇环（受理注册、招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11391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553889

**（四）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赢海招标代理（台州）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寄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元路43-45号二楼；收件人：陈海东；联系电话：18806860226**，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8 | 备份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如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
| 9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其他要求 | 1.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
3. 样品：无要求；
4. 现场演示：无要求；
 |
| 1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一个月内退还，如有违约情况，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保单方式的，应当保证其有效期截止日须为所有活动结束止。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
| 14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用于书面存档。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赢海招标代理（台州）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传输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标索引表；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6）证书一览表；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服务描述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技术培训方案等）；

（9）对应评审方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因此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政采云系统问题，建议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报价（结算率）”时填写100%。**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备份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元路43-45号二楼；收件人：陈海东；联系电话：18806860226**。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单)价。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单位名称：赢海招标代理（台州）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50970156500015；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费　　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报价采用的是固定价格，因此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商务与技术分8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评分由评审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总得分相同，则抽签决定。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23分）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 |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的类似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2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包括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五年及以上养老服务运营管理经验，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相关其他证书扫描件、服务单位开具的相关经验证明及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社保证明不得分）** | 4 |
| 项目团队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配备：1.健康管理师，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2.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每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3.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每1人得1分，最高得5分；4.社会工作师（包括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每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5.公共营养师，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6.保健按摩师，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人员不重复计算，同一人有多本证书的仅计1次（按最高得分项计分），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本项涉及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图）、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2 |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配备：1.心理咨询师，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2.家政服务员，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本项涉及的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2 |
| 技术分（57分） | 现状分析 | 投标人对椒江区海门街道老人的生活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是否调研充分，并提出相关的建议，进行评定：对现状情况了解透彻，调研充分，内容合理符合实际的得8分；对现状情况了解基本透彻，调研基本充分，内容较合理符合实际的得6分；对现状情况了解模糊，调研不足，内容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缺乏实质性内容，偏离实际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操作可行性 | 根据投标人是否了解项目实施地区情况，具备社区基础和群众基础，提供的围绕服务中心及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配送餐体系建立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围绕服务中心及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配送餐体系建立的服务要求，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分工明确计划合理，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任务分解较细化、分工较明确、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服务过程监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线上线下融合度进行评定：线上线下融合度高，线下精准服务解决老年人实际需求，线上实现有效实时监管的得6分；线上线下融合度较高的得4分；线上线下融合度一般的得2分；线上线下融合度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定：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内容合理的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但基本可行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应急预案 | 针对上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如老人跌倒、噎食、突发疾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根据方案是否有效、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定：方案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科学有效，比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科学有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科学，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档案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等，如健康档案、签到表、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项目决算表、小结总结等）进行评定：制度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的得6分；制度较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的得4分；制度基本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制度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技术支撑 | 供应商是否具有自主运营平台含线上线下协调服务和老人数据驾驶舱等，专业管理工具、服务平台及APP等技术支撑：具有技术支撑，能力强、配备齐全的得6分；技术支撑性较强，能力较强、配备较齐全的得4分；技术支撑性一般，能力一般、配备基本齐全的得2分；配备不齐全、能力差，缺乏技术支撑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培训计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上岗前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由评委进行评定：培训计划设置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培训计划设置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培训计划设置基本可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培训计划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其他特色增值服务 | 供应商根据老人不同的需求及服务团队的特色，承诺提供的其他个性化、专业化和优化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内容的特色、亮点进行评定：（承诺内容须量化，服务期满提供相应佐证）服务内容有特色、专业、有针对性，适宜老年人需求的得6分；服务内容特色、专业、针对性一般，基本适宜老年人需求的得4分；服务内容有一定亮点的得2分；服务内容缺乏特色有待改进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注：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增值服务内容进行履约考核，各供应商承诺的增值服务须切合自身实际，若无法按承诺的增值服务内容履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 6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价** | **数量** | **招标需求** |
| 一 | 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72万元/年 | 1 | 本项目包含：1、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57万元/年（1家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14家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5万元/年（服务补贴9万元/年，护理补贴6万元/年）；详见项目需求。 |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采购人将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表现，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如采购人决定不再续签，不视为违约。（若该年度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注：**1、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3〕29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椒政办发〔2023〕88号）规定。本项目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5万元/家/年；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3万元/家/年（其中15000元用于照料中心活动组织及运营保障，15000元用于助配餐配送费补贴），此两项价格为固定价格，供应商无需再进行报价（根据实际运营家数及综合检查结果结算）。各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配送费补贴总额供全街道统筹使用。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固定统一价格，供应商无需再进行报价，按实结算，如超出财政补贴标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背景：**

立项依据：

（1）《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2〕54号）；

（2）《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椒政办发〔2023〕88号）；

（3）《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

（4）《浙江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4〕87号）；

（5）《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椒民政〔2024〕46号）。

注：如遇国家、省、市、区出台相关政策性调整时，按最新政策执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和成交供应商终止该项目合同。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服务项目实时、准确录入采购人指定的平台。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建立的制度及标准完成日常工作，并编写服务记录等工作台账。

3、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应定期进行调查、评估。及时调整、更新、拓展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运营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4、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服务团队的内部检查和监督机制。在开展日常工作的同时，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保持在80%以上，并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投诉解决率应达到100%。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6、成交供应商应向服务对象说明上门服务的内容、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并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制作成手册发放给服务对象，手册须注明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及成交供应商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

7、针对老人特点，制定个性化服务。

▲**四、项目需求**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类（一级目录）** | **具体内容（二级目录）** | **定义** | **描述** | **综合单价（元/次）** | **最低服务时长****（分）** |
| 1 | 助餐 | 送餐上门 | 根据老年人需要,将餐食送达老年人的家中或者其他指定地点。 | 根据送餐计划，组织送餐人员按照既定路线和时间表进行送餐。做好保温工作，确保餐食的新鲜。送餐人员了解每位接受者的具体需求和送餐地址。 | 2 | 3 |
| 堂食服务 | 在专门的设施或场所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食服务。 | 在指定时间内提供堂食服务，做好用餐环境的安全卫生工作，餐具必须经过消毒后方可使用。开餐时间，维护好老人的用餐秩序。根据老人的需求，为老人提供餐食。对于有特殊需求的老人，需提供预订套餐，面点等特殊服务。 | 10 | 15 |
| 协助进食 | 为无法用餐的老年人提供喂食服务。 | 在合适的环境中，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喂食，喂食前后需清洁餐具、餐台以及老年人个人卫生，并叮嘱餐后30分钟再卧床休息。 | 10 | 15 |
| 鼻饲进食 | 为已安装鼻饲管的老年人提供鼻饲灌注服务。  | 此服务由经过培训的服务人员进行。在合适的环境中，检查鼻胃管使用状态，调整食品温度，将老年人调整为合适体位后，进行灌注。灌注前后整理床单，清洗用物，消毒灌注器。服务完成后准确记录鼻饲时间和量。观察老人有无腹胀等不适症状并记录。 | 10 | 15 |
| 上门烹饪 | 使用老人家中炊具进行食材清洗、菜肴烹调。 | 前往老人指定地点，利用老年人家中厨房环境，清洗食材，烹调指定菜肴，单次服务烹调菜肴数量不超过5个，服务前后清洗炊具，恢复厨房摆设。 | 15 | 22.5 |
| 2 | 助浴 | 上门洗浴 | 服务人员携带专业助浴工具、借助老年人家庭洗浴环境和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洗浴服务的活动 |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携带随身助浴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借助住所洗浴环境和设备，提供助浴服务。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居住环境是否满足洗浴要求，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涂抹润肤膏，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洁消毒。 | 30 | 45 |
| 流动洗浴 | 利用专门的可移动洗浴设施设备和专业的服务人员，协助老年人完成洗浴的过程。 | 至少配置两名服务人员，一台专业流动洗浴设备。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居住环境能否满足流动助浴需求，而后将老年人从家中移动至流动洗浴设备中，进行助浴服务。期间时刻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涂抹润肤膏，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将老年人送回家中。 | 15 | 22.5 |
| 定点助浴 | 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 | 配置两名服务人员，在服务机构定点设施或场所内为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服务前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服务时需要注意环境温度，水温，以及老年人身体状况，洗浴完成后，擦干身体，吹干头发，更换衣服，服务后再次测量老年人生命体征，应对洗浴设施设备及用品进行清洁消毒。 | 15 | 22.5 |
| 擦洗身体 | 用清洁工具擦拭身体 | 携带随身工具，前往老年人住所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擦浴服务过程中注意环境温度，水温，足部、会阴应用专用水盆、毛巾。擦洗完成后，为老年人更换干净衣裤，盖好被子，清理环境，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 15 | 22.5 |
| 中医疗足浴 | 采用药物煎汤，将双足浸泡、洗浴、按摩的一种疗法 | 结合老年人意愿以及身体状况，挑选药物煎汤，用温水和毛巾清洁双脚，去除脏污和角质，以温和的方式推拿足底穴位和经络，促进血液循环，足浴完成后用干净的毛巾擦干水分，并涂抹适量的保湿霜，保持足部的湿润，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 15 | 22.5 |
| 3 | 助洁 | 头部清洁 | 头部清洁（含洗脸、梳头、理发洗头、剃须、清理耳内耵聍等） | 协助老人进行洗脸梳头（冬季应准备热水），为老人洗头，动作需要轻柔，洗完头后需要把头发吹干。剃须采用安全电剃须刀，禁止使用老式刀片，适度清理耳内耵聍。 | 10 | 15 |
| 口腔清洁 | 口腔清洁（含刷牙、漱口、义齿清洗等） | 准备牙膏、牙刷、水杯、水、毛巾、防水垫、润唇油等物品。需先行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合此项服务，协助老人调整姿势，开始服务，用毛巾擦净口角水渍，口角干裂时可涂抹润唇油。义齿清洁需准备、浸泡专门的清洁剂，而后在流动水中刷洗干净。 | 10 | 15 |
| 手足清理 | 泡脚、修剪趾甲等手足清理 | 准备脚盆、温水、清洁剂、毛巾、修剪工具等。手足清洗用具需分开，在适宜水温中充分浸泡、擦洗，去除手足污垢，使用修剪工具修剪指（趾）甲后用。锉平指（趾）甲边缘。服务后清理现场，并对工具进行消毒处理。 | 10 | 15 |
| 排泄清理 | 为老人开展协助如厕、更换尿不湿等排泄物清理服务 | 协助卧床老人如厕，清理排泄物，帮助老人清洁私密处，换尿不湿，换贴身衣服。 | 10 | 15 |
| 床上清洁 | 为老年人提供更换床单被罩，床位清洁，擦拭整理等床上清洁 | 清理老人床上污垢，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位干净整洁。 | 10 | 15 |
| 洗涤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洗涤及晾晒服务。 | 使用老年人家中设备分类洗涤老年人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贴身衣物需进行适度消毒。如无清洗环境或者其他原因需在非老年人家中清洗，可叠加“代办代购”收取费用。 | 10 | 15 |
| 居室基础清洁 | 为老年人提供居室、卫生间、厨房、客厅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 自带清洁工具，上门清洁老年人家中环境卫生，包含居室、客厅、卫生间、厨房、阳台等区域，清洁不同区域需使用不同的工具以及毛巾，避免造成交叉污染。卫生间需要适度消毒，服务完成后带走居室所有垃圾。 | 10 | 15 |
| 4 | 助行 | 协助下床活动 | 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下床进行活动，指导老年人开展适度的锻炼。 | 10 | 15 |
| 借助器具移动 | 利用专业辅助工具协助老人下床活动 | 协助身体不便的老人平移至床边，利用器具下床进行活动。 | 10 | 15 |
| 康复服务租赁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 抵扣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具的租金费用，不包含押金。设备租赁结束后，需进行安全检查和消毒处理。 | 1 | 1 |
| 外出陪同 | 陪同老人前往相关地点，以提供陪伴和支持为主要目的的服务 | 根据老人的体力、活动障碍程度，提供助行服务。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完备，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助行活动宜在老人住宅周边区域内进行，注意途中安全，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 10 | 15 |
| 代办代购 | 为老年人提供代购、代缴、代订、代为申请等相关服务（含交通费） | 对接受委托的代办事项，应按照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准确记录所代办事项的内容、要求。必要时，应当向委托人口述一遍委托事项，请委托人确认。除即时清结者外，涉及现金的，应当面清点并核实。代办委托服务，应当保护老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漏老人个人信息。使用老人个人物品如手机、社保卡等提供代办服务时，应得到老人或相关第三方同意，并保证物品安全。应当保留代办服务的相关记录。 | 10 | 15 |
| 5 | 助医 | △体征检测 | 对老人进行全面身体检查，包括血压、血糖、血氧、尿酸、心跳等常规检查和监测。 | 携带专业医疗设备上门为老年人测量血压、血糖、血氧、尿酸、脉搏等生命体征，其中血糖、尿酸等破皮检测，需要有医疗资质的工作人员操作。测量数据需进行记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数字档案，并提供健康指导。 | 2 | 3 |
| △用药指导 | 药物使用指导，综合评定目前用药安全情况 | 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医疗人员综合运用医药学知识，向老年人说明药物使用方式，并安排和督促老年人按时用药，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综合评定老年人当前用药情况，避免不良反应。 | 2 | 3 |
| △康复训练 | 提供康复训练开那个服务帮助此老年人改善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能力和质量。 |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康复人员，通过不同的治疗手段，如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康复工程、康复护理、中医治疗、心理咨询、文体治疗等方式，结合不同的服务，如机构康复治疗、社区康复治疗、居家康复治疗等为服务对象改善功能，提高生活质量。 | 10 | 10 |
| △基础医疗护理 | 由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基础医疗护理，主要包含鼻饲管、导尿管、造口等护理。 | 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清理饲管、导尿管、造口，保持畅通，评估管道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 10 | 10 |
| △按摩理疗 | 为老年人提供头面部、四肢、腹部、腰背等部位按摩；通过专业设备，为老年人提供中频电治疗，红外线治疗等理疗服务。 | 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人员提供服务。按摩需要轻柔缓慢，操作人员需要手套之类的卫生措施，时间均控制在30分钟内。 | 10 | 10 |
| 6 | 助急 | 安全设施配备 | 根据老年人的需求，为老年人居住环境配置相匹配的智能监控设备和监测设备，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 | 在老人家中安装一键呼叫装置、燃气报警装置、烟感探测器、人体感应探测器、门磁感应器等智能化安全设施。通过数据分析、报警响应等手段为老年人提供7\*24小时安全监管服务 | 1 | 1 |
| ○紧急援助 | 老年人生命、财产遇到危险时，提供紧急帮助和上门救援。 |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包含走失带回，上门急救，紧急送医等。 | 1 | 1 |
| 日常维修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各类入户维修服务 | 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水电、小家电的维修服务。含水龙头、马桶水箱、阀门、浴缸、水管、面盆的防水堵漏。插座、灯具维修、电线短路检查与维修。此费用仅包含上门维修人工费用，不含材料。 | 10 | 15 |
| ○定期探访关爱 | 根据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定期上门探访老年人 | 服务人员定期上门，通过探访，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评估老年人身体状态，协助老年人获取福利待遇，检查并提醒安全隐患，收集老年人服务需求，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 1 | 1 |
| 7 | 其他 | 适老化改造 | 对老年人居室进行改造提升，解决老年人在如厕洗澡、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最基本、最迫切的需求 |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出行便利等功能性需求，参照《浙江省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对老人居室进行改造提升。 | 1 | 1 |
| 精神慰藉 | 为老年人提供心灵需求和情感状态的关注、支持和关怀。 | 采取读书读报帮助老年人了解时事，向老年人讲授智能电子设备使用方法，与老人谈心聊天、提供心理沟通安慰，帮助老年人与亲属进行在线交流、视频探视等，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和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 | 10 | 15 |
| ○政策咨询 | 为老人进行爱心卡及其他养老方面政策宣传解读 | 为老人进行爱心卡及其他养老方面政策宣传解读 | 0 | 0 |

注：

（1）含○号的服务项目需为每个老人提供；

（2）含△号的服务项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提供。

（3）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困难老人，服务对象数量、名单由采购人提供，以实际完成服务量结算。如超出财政补贴标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申请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4）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民政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椒民政〔2024〕46号）的补贴标准执行（如政策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个老人均需同时配备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内容，并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结合自身补贴标准自主组合选择服务内容。

（5）成交供应商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辖区内的养老服务爱心卡等相关工作任务。

（6）成交供应商须核对服务对象实际补贴金额，确保上传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7）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堂食服务项目提供的餐食菜品与数量至少为一荤两素。

（8）成交供应商须自备上传指定平台所需的爱心卡Pos机等机具。

（9）1个“爱心分”可兑换1元人民币等值养老服务。

（10）成交供应商应在老人的认同下，开展延伸和拓展市场化服务包括陪同外出、文化体育、其他家政类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相关服务记录纳入爱心卡系统。

（11）成交供应商汇总服务清单，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盖章后报区民政局结算资金。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

|  |
| --- |
| **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项目** | **内容**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 | **要求** | **收费方式** |
| 服务内容 | 1、生活服务 | 无传染病，有生活照料需求的老年人 | 助餐服务：服务中心设有怡家社区食堂、老年食堂助餐或设就餐点助餐； | ①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②重点保障家庭无法解决就餐问题的老年人就餐需求；③提供中（晚）餐（必要时提供早餐）的堂吃、领餐，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主要是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④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⑤建立完善的配送餐登记、管理等工作台账⑥服务时间不少于300天／年。⑦同时开展助配餐服务，助配餐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健康证需上墙公示。（含配送费用）。 | 收费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各个项目的综合单价，清单未包含部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或市场调研共同确定，服务对象支付。 |
| 助浴服务：服务中心设有助浴功能空间的； | ①助浴前后进行安全提示，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②根据四季气候状况、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浴室内通风；③助浴服务应有家属在场。 |
| 助洁服务：服务中心组织助洁生活服务； | ①每月至少组织1次为老年人免费理发、剪指甲、助浴、量血压等日常生活服务，每次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1天。 |
| 洗涤服务：集中送洗（机洗）； | ①洗涤前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②取送衣物时，做到标识清楚、核对准确、按时送还。 |
| 上门服务：根据服务中心的上门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 ①服务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并具备相应的技能；②遵守职业道德，保护老年人隐私；③服务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干净整洁；④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细致周到、操作规范；⑤服务结束后，接受服务对象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
| 1. 康复护理服务

（依托卫生服务机构、护理站或具有资质的医生、护士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 因肢体、智力等轻、中度损伤以及急慢性疾病和老龄化带来的功能障碍的患者，包括肢体术后、偏瘫、轻中度失智、残疾以及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等。 | 健康咨询和指导：提供养生保健、慢性病管理与预防、失智症干预等咨询服务，开展常见病护理指导和用药指导等； | ①康复辅助须符合每个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②康复辅助锻炼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若长者出现不适，立即停止服务并迅速处置；③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设施设备，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进行完整服务记录，健康档案妥善保管，保护个人隐私。 | 采取无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或市场调研共同确定，服务对象支付。 |
| 健康监测：提供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糖、心率监测等服务； |
| 康复辅助锻炼：采取群体康复和个体康复形式，辅助老年人进行肢体功能性康复锻炼、智力康复和保健性康复，帮助减缓机能退化，恢复功能和自理能力； |
| 链接有康复诊疗的资源，为老年人开展巡诊和康复活动，服务时间不少于1次／月，每次累计不少于20人。 |
| 用药提醒：严格按医嘱提醒老年人按时按量用药。 |
| 3、托养服务 | ①有日托或全托服务需求的老年人；②健康状况稳定，无传染病，精神状态、行为习惯等适应集体生活；③家庭无人照顾老年人优先。 | 助餐、助洁、日间照料等。 | 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 | 采取有偿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或市场调研共同确定，服务对象支付。半日托、全日托等；按护理等级差别收费。 |
| 4、家庭支持服务 | 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照护人员，包括家属、保姆和邻居。 | 提高家庭照护人员的专业照护能力，减轻长期照护服务带来的身心压力：①照护技能培训：包括生活服务技能、康复护理技能、应急救援技能等；②常用知识普及：包括健康饮食、药物管理、失智预防等；③心理知识辅导：包括心理疏导、舒缓护理、生命教育等。 | ①开展照护技能实操培训、常用知识普及宣传、心理知识辅导讲座，总人次不少于100；②培训、宣传或讲座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不少于60分钟。 | 免费服务。 |
| 1. 开展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

（服务人员：①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的人员。②具有社区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 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其家庭。 | 采取个案、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文化活动、心理慰藉、政策咨询、个案辅导、链接资源。 | ①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制度和人员职责；②全面链接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区）村等各方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老年人福利政策指导现场政策咨询和资源共需对接服务；③对未托管和未设有照料中心的社区（村）内服务对象个案定期进行评估并进行探访关爱，有量表、有记录、有防范措施，并建档保存，个案不少于5个； ④开展以健康促进和营造为目的的大型健康义诊和倡导活动，邀请专家在社区开展法律维权、心理、健康生活、文体、亲子、便民、康复锻炼等专题讲座和活动不少于10次，总参加老年人不少于300人次；⑤以弘扬传统文化为主题，以中秋、重阳、元旦、春节、元宵、端午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传统节庆活动不少于6次，营造浓厚的社区节日氛围，总参加老年人不少于300人次；⑥开展以老年人健乐生活为目的的运动趣味活动不少于10次，参加老年人不少于300人次；⑦开展以乐龄小组为载体的“老有所学”活动，结合老年大学和老年学堂课程，在服务中心内总活动不少于12次。 | 免费服务。 |
| 6、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 租赁辅具种类：轮椅、拐杖、助行器等。 | 租赁辅具管理：确保器具有展示有维护，必要时提供上门安装维修服务，对服务项目和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回收后进行清洁消毒。 | 采取有偿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或市场调研共同确定，服务对象支付。 |
| 开放时间 | 1.夏令时：周一至周日，早上 8:00—下午 5:00；冬令时：周一至周日，早上 8:00—下午 4:30； 2.如遇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执行。 |

|  |
| --- |
| **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 服务内容 | 管理要求 | 1、应有稳定的服务队伍、服务能力及经济实力支撑，保持中心常态化运行。2、应建立健全服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托养服务管理制度、入住评估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3、应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流程并进行公示，实施公开承诺服务。4、各类规章制度、职业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工作流程、服务承诺等应上墙公示。5、应建立辖区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包含老年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健康信息等，掌握并完善服务需求信息，使用通用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完善数据。6、合理设置管理办公室（场所），配备服务电话和网络，接受服务对象、信息处理的服务要求，配备托管中心运营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涉及固定资产维护，可同属地村社协商解决。7、开展特需老年人关爱探访活动，实现服务辖区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探访一次，形成探访记录，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8、相关服务信息数据应录入或对接“浙里康养”系统平台和“老省心”应用平台，将托管中心配备的视频监控接入“浙里康养”、“老省心”物联网体系，实现养老服务智慧化综合监管。9、提供服务时，应具有与老年人的沟通技巧，注意个人卫生、干净整洁，理解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细致周到、操作规范。10、服务结束后，应接受服务对方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应设立意见簿（箱），公开投诉电话。11、每个点位除开展日常运行外，每月至少开展1场集中为老活动（包含不局限于娱乐、学习运动、健康管理、康复等），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12、成交供应商应当协助片区内开设的怡家社区食堂和村社老年食堂（含助餐点）开展助配餐。老年食堂或是老年助餐点需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建设要求，并通过部门联合验收确认，助餐点位需通过采购人和民政部门验收确认。每个点位助配餐服务不少于300天，每个点位助餐服务不少于20人／天（配送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13、按照消防要求，为各点位配齐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每半年应至少开展1次消防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14、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工作进度情况。15、活动（讲座）开展前须进行必要宣传，如悬挂横幅、粘贴海报等宣传方式，横幅或海报内容须符合活动（讲座）主题并事先同采购人确认。16、上传活动（讲座）的签到册、活动照片（须带有起止时间及地点的水印）。 |
| 开放时间 | 1.项目周期内确保每个照料中心不少于 300 天的常年开放时间，夏令时： 周一至周日，早上 8:00—下午 5:00； 冬令时：周一至周日，早上 8:00—下午 4:30； 2.如遇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自行调整。 |

注：

（1）项目团队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工作；

（2）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需配备不少于 3 名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持证护理员不少于 1 名，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软件，落实服务中心具体的服务功能，不得由其他养老服务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兼任其他有需要的专兼职技术人员。每个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需配置1名以上兼职助老员。

（3）若在不定时检查中，被发现团队在岗人数减少一半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中心、照料中心运营中，须设置台账，建立基本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5）在有条件的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需设立夜托床位，有条件或有需要的照料中心可开设夜托服务。

（6）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方上报一次本月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

**3、其他需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要达到100％；

（2）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同时详细记载服务（照料）中心名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信息，服务结束后需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由相应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

（4）成交供应商如涉及服务造假，或被举报经核实，扣100元／起。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被老人、家属、村社等投诉，经核实，每起扣500元。

（5）成交供应商需接入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依托浙里康养、台州民政智慧养老服务和监管平台开展服务。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平台内注册一定数量的持证养老护理员。

（7）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其中特定项目的服务人员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服务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培训。

（8）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体现成交供应商名称或品牌等标志），佩戴工作牌。

（9）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跟踪回访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方案等。

（10）服务承诺、服务流程等与服务对象相关的规章制度应上墙公示。

（1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养老护理补贴条件的老人未享受补贴的，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或在“浙里办”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12）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本街道涉及老年群体活动的开展，组织足够人员经费参与活动实施。

（13）成交供应商须积极做好本街道下达的与养老工作有关考核、迎检等任务，确保不失分。

（14）成交供应商须全年至少开展4次大型老年活动，全年用于为老活动的经费最低不得少于服务中心、照料中心托管费的20%。

**（15）成交供应商应托管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包括设置家床报警处置专员，制定紧急预案，建立报警处置台账等。服务人员后台接收到紧急呼叫器、门磁感应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家床设备触发的报警信息后，应在5分钟内电话联系老人或家属询问情况，视情前往现场处置或联系110、120，并做好后续跟进工作。**

（16）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初向街道报送本月工作、活动计划，以备考核。

▲**五、评估要求**

**1、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成效要做记录归档。

**2、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向采购人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表，每季度递交季度报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准时递交项目终期报告。

**3、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成员需有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从业经验。可以有效地组织完成项目的推进及相关工作。

**4、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需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

②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

④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⑤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 “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①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②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③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的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六、项目移交及移交回转**

1、本项目移交内容为固定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2、移交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固定资产移交（所谓现状移交是根据合同签约时的现状不动产实物移交，与实物质量、功能和资料能否满足运行和验收要求无关，采购人提供清单，中标人默认接收使用；在接收前十日内，双方共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并签署移交确认函，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如因办理上述移交，涉及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其后果和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反之，由中标人负责。

4、移交回转内容：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 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手册、制度、技术文件、资格、资质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5、移交回转清单：中标人需在运营期满前 2 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除外。

6、移交回转方式：在运营期满前 1 个月内，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将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当天即为运营期满之日，将由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如因办理上述移交回转，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回转的，其后果和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反之，由中标人负责。

▲**七、监督检查**

1、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双方的履约内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服务中心、照料中心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和年度综合的检查，以此评定实施质量。

3、检查说明：对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一年至少10次的日常检查及年度综合检查；对照料中心进行一年至少10次日常随机抽查及年度综合检查，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情况进行一年至少10次日常随机抽查及年度综合检查。

4、发现不符合服务条款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未及时整改加处罚款2000元；投诉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服务的，经查实，每例罚款500元；以上各项罚款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每次检查如发现超过3例不符合服务条款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他要求**

1、若遇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

2、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一体化养老服务后台系统并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免费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责任界定

（1）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运营及老省心综合体托管运营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纳入考核。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成交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运维管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作业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成交供应商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成交供应商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保证不对采购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5）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责任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采购人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成交供应商养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6）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成交供应商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5、合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交还原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养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6、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正常运行需要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成交供应商须采用“台州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平台开展业务。

8、成交供应商每月须及时更新服务老人数量、现居住地、死亡信息等重要信息。

9、如因政策变更引起服务项目调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采购人将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表现，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如采购人决定不再续签，不视为违约。（若该年度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2、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并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15万元\*养老服务中心实际运营家数+3万元\*照料中心实际运营家数，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合同剩余金额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各类违规行为处罚款在支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支付款项均优先从预付款扣除，若合同期满，预付款仍有结余，成交供应商须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平台中实际有效的服务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11月底前支付已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金额，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

按实际运营家数和实际运营月份数结算，街道级15万元/家/年（或村居中心3万元/家/年）\*实际运营家数\*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实际运营时间（其中1.5万元/家/年助配餐配送费补贴，按实际配送量\*送餐上门综合单价\*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期满后，根据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结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定，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评定结果为优秀的，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为100%；

评定结果为良好的，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为80%；

评定结果为合格的，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为60%；

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先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一个月内退还，如有违约情况，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保单方式的，应当保证其有效期截止日须为所有活动结束止。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ZB-2025-0319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对象和区域

（1）养老服务对象：海门街道范围内符合养老服务要求的对象。

（2）服务区域：海门街道

**三、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年） |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 |  150000 元/年 | 按实结算，如超出财政补贴标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 家 |  150000 元/家/年 |  150000 元/年 |
| 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活动组织及运营保障 |  14 家 |  15000 元/家/年 |  210000 元/年 |
| 城乡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助配餐配送费补贴 |  14 家 |  15000 元/家/年 | 按实结算 |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甲方将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表现，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如甲方决定不再续签，不视为违约。（若该年度服务期限未满，项目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价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并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15万元\*养老服务中心实际运营家数+3万元\*照料中心实际运营家数，乙方需要提供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合同剩余金额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各类违规行为处罚款在支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支付款项均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合同期满，预付款仍有结余，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乙方在甲方指定平台中实际有效的服务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11月底前支付已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部分金额，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

按实际运营家数和实际运营月份数结算，街道级15万元/家/年（或村居中心3万元/家/年）\*实际运营家数\*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实际运营时间（其中1.5万元/家/年助配餐配送费补贴，按实际配送量\*送餐上门综合单价\*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期满后，根据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结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定，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评定结果为优秀的，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为100%；

评定结果为良好的，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为80%；

评定结果为合格的，综合检查结果的结算率为60%；

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一个月内退还，如有违约情况，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保单方式的，应当保证其有效期截止日须为所有活动结束止。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要加强对相关服务企业或组织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关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工作，但甲方上述监督工作应以履行本合同需要为前提。

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需求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2、乙方应对提供的总服务清单的真实性负责。

3、乙方须采用台州市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开展业务。

4、乙方须及时更新服务老人数量、现居住地、死亡信息等重要信息。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或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责任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本合同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责任或义务，导致对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实现本合同之目的时，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自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5个工作日后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守约方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同终止后30日内完成资料、设备移交。

 3、甲方违约：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时，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乙方违约：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被服务对象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4、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不视为违约。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ZB-2025-0319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9**

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ZB-2025-0319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标索引表；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6）证书一览表；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服务描述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技术培训方案等）；

（9）对应评审方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10**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和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偏离（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服务措施及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技术服务方案： |  |
| 2 | 人员配备 |  |  |
| 3 | 技术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ZB-2025-0319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结算率（%） | 小写 |  % |

**填报要求：**

**1.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因此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政采云系统问题，建议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报价（结算率）”时填写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赢海招标代理（台州）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椒江区海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HZB-2025-031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请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邮箱：562223396@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